附件1

海曙区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

享受入学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高水平打造国内一流创新型城区，切实提升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不断增强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的吸引力，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08号）、《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甬人才发〔2018〕5号）、《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教基〔2019〕112号）、《关于深化实施海内外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百创汇海计划”的意见》（海党办〔2018〕10号），结合实际，现就高层次人才子女享受入学优惠政策的有关事项制定如下规定。

1. 享受对象范围及优惠政策

列入本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有三类，不同类别的人才子女享受相应的入学政策。

1.第一类人才：依据《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甬人才发〔2018〕5号）中的前四类人才，即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以及按照《宁波市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暂行办法》（甬政发〔2012〕84号），已领取《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但不属于前四类的高层次人才。

第一类人才子女就读区内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可在区教育局指定的社会公认度比较高的学校（幼儿园）选择就读一次。其中顶尖人才、特优人才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才子女就读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的，可通过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绿色通道有一次选择权。

2.第二类人才：市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海曙区重点人才（A类）、重点企业高管（骨干）人才（A类）。

第二类人才子女就读区内初中、小学、幼儿园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区内社会公认度比较高的学校（幼儿园）就读一次。

3.第三类人才：海曙区重点人才（B类）、重点企业高管（骨干）人才（B类）。

第三类人才子女就读区内初中、小学、幼儿园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区内学校（幼儿园）就读一次。

二、享受原则

（一）优先安排原则。第一类人才子女需在我区入读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区教育局应予以优先安排。

（二）一次享受原则。高层次人才的每个子女申请在我区入读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只能享受申请入读一次，且需在升（入）学或从外地转入当地学校（幼儿园）时提出，不适用已经在宁波当地学校（幼儿园）就读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三）统筹安排原则。区教育局主要根据高层次人才户籍所在地（无当地户籍的根据居住证，下同），按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其子女入学。

三、申请程序

1.第一类中的宁波市顶尖人才、特优人才子女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才子女申请入学的，通过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绿色通道办理。

2.第一类中的其他人才子女及第二类中的宁波市高级人才子女申请入学的，需提供当地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并填写《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办理。

3.第二类及第三类中的海曙区重点人才、重点企业高管（骨干）人才子女申请入学的，需提供当地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或租房协议），并填写《宁波市海曙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办理。

4.区人力社保局受理后，会同相关部门对人才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转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安排入学并将结果通知人才本人。

四、组织保障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要牵头负责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协调和相关人才认定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内容纳入镇（乡）、街道、功能区、区级机关有关部门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审核和相关人才认定等工作。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经合局等职能部门要负责做好相关人才认定工作。区教育局要积极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统筹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问题。相关初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园）提供保障。

五、其他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执行期内，上级有关文件有更新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